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12号

罪犯杨洪，男，1968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18年08月0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31执318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的人民币1000元和本院划扣的银行存款1545元依法没收，终结（2016）云3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”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47元，账户余额148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